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56530100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范作磊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可璋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小国、注册建造师、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无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工程总承包	项目用地面积约 40.9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中央地库、户外运动场等。	387776.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与尚贤道交叉口东南侧		
2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总建筑面积：375036.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36849.19 平方米，地下面积 138187 平方米。	375618.43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四至范围：东至：站前路，西至：A3-02 地块边界，南至：祝川路北至：华星路）		

3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 0.67 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其中综合体育场坐席约为 6 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18.6 万 m ² （含平台），满足国内顶级赛事及国际单项赛事的举办条件，兼顾演出、展览等多功能需求和赛平两用功能空间切换，热身场及附属设施 2500m ² ，座位数约 2000 座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等。	318526.12	2023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
4	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585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产业研发中心、数字产业应用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国土空间信息实验室、众创空间，综合服务配套、人才服务配套、车库等。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924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793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13100。	305949.45	2023 年 6 月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高铁新城文景路西侧、元朔路南侧。
5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7,173.33 平方米（用地红线范围），净用地面积 70,048 平方米（包括西地块和东地块的建设用地和绿地）。其中，东地块 32,283 平方米，地块中历史建筑核心保护区的历史建筑需保留并活化改造。西地块 37,765 平方米，是主要的新建建筑用地，将建成三栋塔楼、四层裙房、四层地下室，计容建筑面积约 33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248 米的集商业、商务、办公为一体的综合体建筑。	291432.29	2024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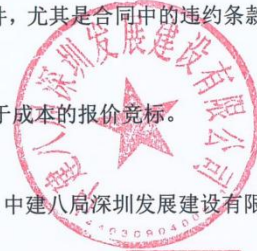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范作磊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2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小国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628198909016593	手机号 码	1519303838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粤 144202020220631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25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国

社保电脑号：642926495

身份证号码：622628198909016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253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625318	15785.0	2525.6	1262.8	1	15785	789.25	315.7	1	15785	78.93	15785	157.85	15785	126.28	31.57
2025	06	30625318	15785.0	2525.6	1262.8	1	15785	789.25	315.7	1	15785	78.93	15785	157.85	15785	126.28	31.57
2025	07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5	08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5	09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5	10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5	11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5	12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787.75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6	01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945.3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6	02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945.3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6	03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945.3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2026	04	30625318	15755.0	2520.8	1260.4	1	15755	945.3	315.1	1	15755	78.78	15755	157.55	15755	126.04	31.51
合计				30259.2	15129.6			10086.2	3782.4			945.66					378.2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2cad0bb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25318 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立 社保电脑号：809341409 身份证号码：3206811994060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253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625318	23275.0	3956.75	1862.0	1	23275	1163.75	465.5	1	23275	116.38	23275	232.75	23275	186.2	46.55
2025	06	30625318	23275.0	3956.75	1862.0	1	23275	1163.75	465.5	1	23275	116.38	23275	232.75	23275	186.2	46.55
2025	07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5	08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5	09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5	10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5	11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5	12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930.5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6	01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1116.6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6	02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1116.6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6	03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1116.6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2026	04	30625318	18610.0	3163.7	1488.8	1	18610	1116.6	372.2	1	18610	93.05	18610	186.1	18610	148.88	37.22
合计			39550.5	18612.0			12376.9	4653.0			1163.26						46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2cb58d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25318

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

五、企业业绩情况

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新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三）：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与尚贤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经行审投许〔2023〕6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40.9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中央地库、户外运动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发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总体规划、概念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专业（专项）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备案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及对发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行协调配合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①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地块内的总体规划（控规深度）、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索膜结构、风洞试验）、电气（含变配电专项设计）、给排水、暖通、室外工程（小市政、道路、桥梁）、景观（含水景、花镜、灯光、游乐设施、室外家具、标识、室外道路划线等）、室内（含装饰机电、灯光、软装、标识、家具等）、智能化设计、幕墙、泛光（含夜景灯光秀）、标识、人防、市政配套设计、海绵城市及雨水回用、体育工艺、交通划线设计、厨房设计、声学设计、建筑经济、概算编制、装配式设计、绿建设计及对认证（含四性监测检测）、艺术品施工图设计、雕塑施工图设计、SPEC文件编制、实体模型制作（沙盘）用于推演设计方案、多媒体宣传及动画制作等的设计工作以及相关顾问：如交通顾问、机电顾问、灯光顾问、舞台顾问、

体育工艺顾问、特殊消防设计顾问、智慧场馆顶层设计顾问、AI-VI-标识顾问、艺术品顾问、雕塑顾问、声学顾问、BIM 顾问（设计）等。

设计全过程中，承包人应协调其内部各专项设计专业，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复核设计效果。设计全过程中，中标人应牵头协调其内部上述各项专项顾问，协助报批报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同时要对设计咨询顾问单位所提及的发包人认可的意见进行落实、回复。

服务范围各阶段设计内容按发包人分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阶段设计、审查（盖章）、配合工作，以及对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的协调照管。

② 全部设计工作阶段涵盖规划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至竣工验收通过、审计结算通过的全过程，承包人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阶段的工作并负责实施一、三期交接部分的设计范围以及奥体规划设计范围（该范围以规划设计要求为准）内的部分内容，并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③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括本项目设计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等不含在本次施工及采购招标范围中，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2.8 条约定，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库房、堆场及水电接驳点等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建渣清运、开工准备工作、开工仪式、面积测绘、地勘、红线内市政配套开挖（涉及奥体整体规划设计红线以及代建绿地内且需满足验收要求）、土方（包含建渣外运、回填、土方外运、奥体二期地块土方开挖、内倒、土方购置、回填（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等）、奥体地块内土方平衡、支护（含设计）、降水（含设计）、试桩（含试桩报告）、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结构工程、人防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之后的钢结构及混凝土主体健康监测、索膜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含四性实验）、室内装修工程、软装工程（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布艺、地毯、艺术品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地源热泵地埋管及相关附属系统、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泛光照明解锁软件、动画、灯光秀）、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包含变配电专项设计）、市政配套工程（发包人独立分包的除外，具体施工界面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包括驳岸、桥梁等）、综合管线、亮化等）、室内外标识系统（包含公安门牌）、预制清水看台板（含深化设计）、看台座椅、体育器械、体育工艺照明、体育智能化、体育工艺、LED 屏、代建绿地（小市政、道路、硬景铺装、软景）、雕塑、档案制作、移交费用、实体模型制作（沙盘）（用于参观展览）、设计样板、施工样板段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纸所列事项、开发报建相关费用、属地化要求的相关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索、膜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相关验

证试验。包括建筑的绿建认证标识获取及运营验收通过（包含土壤氡检测、电磁检测、噪声检测等报告）、体育工艺检测报告。

④ 负责项目档案移交相关费用、审计配合工作，完成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⑤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需完成的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开业前专项检查、工程移交等工作。

⑥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⑦ 关于与其他分期的界面划分详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4 日（实际现场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非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施工节点要求详见发包人需求

1、设计里程碑节点要求

	内容	完成时间	出图要求
1	方案深化设计时间	45 自然日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分批次、分专业、分区域、分楼层阶段性输出设计成果。
2	扩初设计时间	60 自然日	
3	施工图出图时间	60 自然日	
4	施工图审查通过	45 自然日	
5	专项设计	随工程进度	
6	设计综合服务	结算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	

2、施工里程碑节点

项目整体要求：2025 年 9 月 30 日完工呈现；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程完工；2026 年 3 月 30 日竣工验收。

体育场：

2024年5月30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4年8月30日钢结构安装完成；
2024年11月30日索结构提升完成；
2024年12月10日看台板吊装完成；
2025年2月28日膜屋面闭水；
2025年11月30日景观呈现；
2025年10月30日体育工艺完成；
2026年3月30日前，竣工验收。

体育馆：

2024年5月30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4年9月1日钢结构合拢；
2024年12月30日看台板吊装完成；
2025年3月30日金属屋面闭水；
2025年3月30日外立面呈现；
2025年9月30日精装修完成；
2025年11月30日景观完成；
2026年3月30日竣工验收。

中央车库：

2024年5月30日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市优质工程（太湖杯）、省优质工程（扬子杯）、江苏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争创鲁班奖，承包人需考虑创鲁班奖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创奖文本、视频文件的总结、成稿、会议组织、鲁班奖验收专家接待等所有创奖相关费用，该奖争创费用1400万元，已计入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暂列金额，如未取得，该争创费用无需支付。

承包人为奥体中心鲁班奖牵头单位，鲁班奖创奖名额由牵头单位主责获取，需要牵头协调组织申

报奥体中心整体鲁班奖创奖工作。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柒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 38777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贰拾柒万元整）（¥ 12627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7147358.49 元）；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陆仟玖佰零玖万元整）（¥ 346909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286438623.85 元）；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4730000 元）；适用税率：9%。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元整）（¥ 2776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1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无锡新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7NQN1M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绿珺花园 40-3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2678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



李直

传真:

电话: 021-61691998

电子信箱:

传真: 021-6169199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账号: 8110501013902063005

账号: 3105016138390000025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公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12223110D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187675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账号: 31006661601800014750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公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8-62551999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02080503938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三）：（公章）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5859052T

地址：无锡市湖滨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3061

法定代表人：朱向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270006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732201018260005499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除设计外其他全部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石峰

成员一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石峰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石峰



成员三名称：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周石峰

2023年 9 月 25 日

东方枢纽上海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合同编号： 2402PD1009C01202412-01

项目名称： 东方枢纽上海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东方枢纽上海站站前
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鑫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鑫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前区 A3-01 地块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祝桥镇（四至范围：东至：站前路，西至：A3-02 地块边界，南至：祝川路，北至：华星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DWTENG320241D3101001，国家代码：2409-310115-04-01-40378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100%

工程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酒店等，总建筑面积：375036.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36849.19 平方米，地下面积 13818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配合该工程施工进行的场地整理、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如有）、临时设施工程、工程实体施工（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外立面、给排水、电气、室外照明、预留预埋、消防、通风、人防、精装修、充电桩）及室外总体施工（含室外绿化景观、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照明、室外排水）、地下障碍物清除（如有）、土方工程、标识标线等）、拟建建筑周边环境和管线的保护、周边轨道交通（含车站）及隧道的保护、周边市政道路的环境及管线保护、社会维稳、施工总承包服务、设备安装和调试、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2024 _____ 年 _____ 12 _____ 月 _____ 15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2027 _____ 年 _____ 6 _____ 月 _____ 30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890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白玉兰奖，争创国家级质量奖项。 _____ 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叁拾柒亿伍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 _____ 3756184251.39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

¥ _____ 45178425.76 ___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壹拾陆亿陆仟柒佰万零元整_____ ¥_____1667000000.00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壹亿陆仟玖佰万零元整_____ ¥_____16900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单价合同_____。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方伟强_____。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通用合同条款；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图纸；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发包人 1	单位名称	上海鑫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WTENG3R
	法定代表人	温斌焱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签章区：

温斌焱



周可璋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GH-NS-23004

共四册(第一分册)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CRLGH-NS-23004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中通道广州南沙区万顷沙支线以东、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

发包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4-440115-04-01-734255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0.67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其中综合体育场坐席约为6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约18.6万m²（含平台），满足国内顶级赛事及国际单项赛事的举办条件，兼顾演出、展览等多功能需求和赛平两用功能空间切换，热身场及附属设施2500 m²，座位数约2000座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创优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小写）：¥3,185,261,208.1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5,617,674.31 元；

工程优质费：¥8,081,202.29 元；

赶工措施费：¥11,480,439.2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873,243,639.45 元；

暂列金额：¥88,101,040.40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263,003,219.0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

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工程工程支付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另行确定。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021900172410175。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

是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上述付款方式均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接受并同意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委托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或者配建单位对项目建设管理的安排和咨询意见。

如本项目的发包人项目公司成立，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届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就此签署补充合同（但未签订补充合同的，不影响发包人自通知承包人之日起将本合

同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项目公司)。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南沙区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润合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5MACJU7EM8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10 号

(自编海员之家 2 栋及地下室) 703 房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张亚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0-83541705

传真： /

电子信箱： /

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广州南沙环球中心支行

账号：44084301040003783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
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9 号

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

邮政编码：510700

法定代表人：周可臻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0-85536842

传真： /

电子信箱：cscec8b@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支行

账号：021900172410175

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西安云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G-FW-2023024

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 EPC 工
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西安云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云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

2、工程地点：位于经开区高铁新城文景路西侧、元朔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07-610162-04-01-372987 号文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5.85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产业研发中心、数字产业应用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国土空间信息实验室、众创空间、综合服务配套、人才服务配套、车库等，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92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79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3100 m²。（最终以资源规划部门审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的电梯、制冷机组、空调、高低压供电设备、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注：酒店及公寓的装修设计包含在本次 EPC 合同内，酒店、公寓软装及机电末端不在本次 EPC 合同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6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方进场通知为准；

商业中心（含内外装、室外广场及配套设施等）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商业中心竣工验收手续，开业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B 塔楼（150 米）完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A 塔楼（250 米）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总体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3059494517.5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万元整（¥54500000.00元），不含税价为51415094.34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3084905.66元，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柒仟零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2770514517.50元），不含税价为2541756438.07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228758079.43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肆佰贰拾万元整（¥3842000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肆拾捌万元整（¥234480000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费率=1-（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招标限价（扣除暂估价））×100%。

（5）本项目合同价款中不含税价款固定，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调整进行相应的变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五、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孙志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大于中标价款、中标价款不大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原则控制总投资，本工程中标价款为完成该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中标价，若因承包人原因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7 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NGA8896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姚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389633

传真：029-87389688

电子信箱：xcfxm4@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455086150073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I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

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1691997

传真：021-616919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号：021900172410192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宋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成员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鉴于各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成员名称）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中心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全部采购、施工工作，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设计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页为签章页)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利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源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5 月 23 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秦创原·数字经济产业研发平台
2023-05-22 21:15:54—0f7f230b290b4b0c88d2f386352809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SF-2019-0204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06-440106-04-01-130031

项目名称：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97,173.33 平方米（用地红线范围），净用地面积 70,048 平方米（包括西地块和东地块的建设用地和绿地）。其中，东地块 32,283 平方米，地块中历史建筑核心保护区的历史建筑需保留并活化改造。西地块 37,765 平方米，是主要的新建建筑用地，将建成三栋塔楼、四层裙房、四层地下室，计容建筑面积约 33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248 米的集商业、商务、办公为一体的综合体建筑。（备注：以上均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为准）。

结构形式：筒体结构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为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电气（含水电）、给排水、暖通、幕墙、泛光照明、智能化、室内外标识、市政道路、景观园林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等资料为准。承包人需在工程完成后对施工通道及现场等进行清理、平整和复原。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等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做好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

- (1) 土石方工程包括：出土坡道、基坑底标高往上 80cm 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坑中坑土石方开挖；
- (2) 基础工程包括：地基及桩基础等；
- (3) 土建工程包括：支撑拆除工程、肥槽回填、主体结构工程（含地下室）、钢结构（含钢结构图纸的

深化设计)、人防工程、砌体结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门窗工程、防水、保温、隔热、屋面工程、交通划线及楼宇标识等;

(4) 机电工程包括: 电气工程(含水电, 但不含 110KV 变电站相关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发电机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5) 幕墙工程包括: 幕墙视觉模型制作、幕墙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制作、安装、验收等工作;

(6) 室外工程包括: 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地坪、室外电气、路灯、室外消防、红线内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导视牌、室外给排水管网(含给排水市政接驳工程)、室外园林绿化;

(7) 地下室的基坑支护及基坑底标高往上 80cm 以上的土石方(不含出土坡道)、锚索等施工部分已公开招标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不包含在此次施工范围, 承包人要做好相应的工程衔接工作;

(8)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工作, 包括各专项验收、质量监督, 竣工资料归档;

(9)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包管理配合服务;

(10) 承包人应在设计单位模型基础上完善 BIM 建模, 在施工准备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施工过程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实施 BIM 技术应用工作并指导现场施工。承包人应组织本项目 BIM 实施工作, 利用 BIM 技术实现施工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本 BIM 系统要求不低于 LOD500 标准, 且竣工模型完成后需移交给业主作为后期运维管理使用。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主要包含: 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招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 合理安排穿插施工, 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 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 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相关施工证照手续办理服务: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及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费用按政府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外, 其余证照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规定的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可由承包人先行缴纳, 发包人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需确保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和各专项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中, 不另计)。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负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的规定, 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

(1)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 最终应保证工程交付发包人时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功能。承包人有

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

(2)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分项工程等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协议内容的调整。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质量或施工进度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划转至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有关资料和说明，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履行合同条款所述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移交、包与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承包方工作面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通水水、通水电（施工过程中临水临电的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配合接驳手续的办理，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 BIM 建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包技术培训及服务、包相关资料整理等为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等。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业务、土方运距、配合桩基检测、树木保护专章、临电开通前使用发电机、塔吊安装前垂直运输设备台班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实际结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地在结算时扣减。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0 天。

暂定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本项目必须达到广东省省优质工程或以上质量奖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标准。
- 本项目必须达到绿色建筑三星标准的施工质量要求。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中国建筑鲁班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2,914,322,888.88元。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153,154,860.0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元零捌分）；

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109,620,503.4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伍佰零叁元肆角叁分），（可计量部分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不含税费用为¥36,663,871.0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零叁分），按费率或项计算实行合价包干的不含税费用为¥72,956,632.4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747,441,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不含税总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1,987,964,943.9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捌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金（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178,916,844.9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按合同约定执行，税款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合同计价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1号）要求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承包人的分包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在发包人例行检查或提出要求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承包人应对其分包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出现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及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有权对此作出进一步的处理。

承包人需按上述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0.78%，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0.78%。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同工程款支付周期一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具有本工程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不存在资质借用、挂靠等情况。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
大院自编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明

电 话：020-3869845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员村支行

帐 号：3602005309200316503

邮政编码：510655

电子邮箱：meiwei@grg.net.cn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9 号
科汇金谷科汇三街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电 话：020-85536842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021900172410875

邮政编码：510700

电子邮箱：cscec8bgz@cscec.com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

施工总承包及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温州青山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 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温州青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与汤家桥路交汇处

2. 承包范围

2.1 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主承包。

2.2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专业分包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a 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1、主体结构工程

2、基坑围护支撑（含降水）等工程

3、二结构工程

4、初装修工程

b 专业分包工程：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围护工程（内支撑、换撑及井点降水等除外）、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幕墙工程、人防设备（含人防门）工程、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以及水电煤气市政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由甲方、乙方和各专业分包单位（除水电煤气市政配套工程等）共同签订（三方合同文本按甲方合同文本执行，如拒绝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造价由甲方确定。

c 完成该项工作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及合同明示或隐藏的风险。

d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详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3. 合同工期具体如下：

(1)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一期）——地下室、裙房商业、塔楼 T2：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370 日历天。

(2)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二期）——塔楼 T1：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30 年 08 月 31 日，合同工期为 1402 日历天。

(3) 总工期以内的控制性节点工期以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开工日期以桩基、支护工程施工开始时间为准。开工日期可能是一年中的任何季节和时点，由于开工时间的不确定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的风险均已在单价或和总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给乙方任何工期和费用的补偿。

乙方应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乙方在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提供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所需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需乙方签字盖章的所有手续，并配合甲方在 30 天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并交付甲方使用。

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政府《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 条施工进度计划中各节点工期考核乙方施工进度，并根据专用条款第 32 条之规定予以奖、惩。

4.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施工图；
- (5) 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6) 招投标过程中的来往技术标文件。
- (7) 施工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来往商务文件；

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日期最后的文件内容为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暂定总承包含税合同价：3,219,163,418.88 元（含增值税税率 9%，其中除税金额：2,953,360,934.75 元，税金为（9%）：265,802,484.13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 元。其中：乙方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费用暂定为 1,019,163,418.88 元（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为 134,862,848.16 元）；专业分包工程（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围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幕墙工程、人防设备（含人防门）工程、景观、精装修工程以及水电煤气市政配套安装工程等）暂定金额为 2,20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 9%）。本项目分两期：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一期）暂定总金额：2,278,671,946.24 元（其中：乙方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费暂定含税金额为：778,671,946.24 元，专业分包暂定金额：1,500,000,000.00 元。）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二期）暂定总金额：940,491,472.64 元（其中：乙方施工总承包及土建工程费暂定含税金额为：240,491,472.64 元，专业分包暂定金额：700,000,000.00 元。）

本合同措施费按照总价包干除外，其他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外，综合单价不得进行调整）。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从施工准备、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除外）、并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税率变动，除税价不变，税率（税额）调整。

6. 乙方项目经理：申屠洋锋。

7. 工程质量符合 创优（鲁班奖） 标准。

8.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伤亡事故；达到温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详见《温住建发【2020】138 号》）实施，符合创优（鲁班奖）要求，若有新政策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F-02 地块项目

第 4 页 共 131